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5 年日常养护（基层站
点标准化）项目（项目名称）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2025NCZ001387

2. 项目名称: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5 年日常养护(基层站点标准化) 项目

3. 项目编号: D6400-20250512000004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 1241000.00

6. 最高限价(如有): 100%

7. 采购需求:

序号: 1; 标的名称: 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服务内容: 对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所辖的部分养护站、道班进行标准化, 包括但不限于《宁夏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标准化指南(站务管理篇)》及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标准(如颁布新标准按照新标准)中所要求的全部标准化工作。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第二十二條规定, 应提供以下材料: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等材料等), 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

责人或自然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3) 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5)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4〕387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

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策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注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宁财(采)发〔2023〕161号)、《自治区财政厅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1〕10号。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5-14 至 2025-05-21（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06-10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上发布；

（2）**招标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的要求和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CA锁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办理CA证书及CA证书

升级更新事宜请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 办理”模块查看；

(4)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开标时可不到开标现场，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完成远程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要求：①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未使用同一个 CA 锁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②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 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本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联系人：王聿民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青银高速公路银川东收费站北侧大楼

联系方式：0951-61532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雅星

地址：宁夏银川市中关村创新中心 C 座 1112-1115

联系方式：18152319357/0951-8307195

代理机构：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05-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5 年日常养护（基层站点标准化）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采购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联系人：王聿民 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青银高速公路银川东收费站北侧大楼 电 话：0951-6153230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中关村创新中心 C 座 1112-1115 项目负责人：王雅星 电话：18152319357/0951-8307195 邮箱：123213217@qq.com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

责人或自然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1.3 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1.5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的结果为准，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

2.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由采购

	<p>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的结果为准，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p> <p>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p> <p>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p>
5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9	项目预算金额：1241000.00 元；最高限价：100%元（如有）
10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11	投标保证金：0 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1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5-06-10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注：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方式递交）
15	开标时间：2025-06-10 09:00 开标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网址： http://zfcg.nxggzyjy.org:9023/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 ）
16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18	<p>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定标原则：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p> <p>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4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p>
19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本项目为费率招标，最终以实际工程量结算，合同总价无法估算确切数额，按照采购预算金额进行计算履约保证金，即 62000 元）（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5 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20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招标代理费：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费标准下浮 20%收取。（如收取，需明确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p> <p>收取形式：转账、汇款 户名：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01000140900018996 开户银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p> <p>收取时间：2025-06-11</p>

21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p>
22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p>
23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其他补充事项：</p>	
1	<p>信用查询时间: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网上查询。</p>
2	<p>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交易项目（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按照以下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二期)制作，生成有NXTF以及nNXTF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NXTF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p> <p>（2）投标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3）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登录宁夏</p>

	<p>政 府 采 购 不 见 面 开 标 系 统 (http://zfcg.nxggzyjy.org:9023/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 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 完成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 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 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 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p> <p>(4) 操作教程: 电子投标模式操作步骤、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签章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共服务”栏中的通知公告。如有疑问, 致电 0951-6891120、4009980000 寻求帮助。</p> <p>(5) 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 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p>
4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

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__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其他：[详见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

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

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

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定及《宁夏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标准化指南(站务管理篇)》的质量和标准。
- 4、质保期：1 年（具体质保要求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5、保险：投标供应商所投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并支付，并包括在标的清单的各项单价中，采购人不单独支付。
- 6、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①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因受采购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养护服务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采购人因推进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供应商的同意。②供应商在进行养护服务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③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之中。
- 7、付款方式：按月计量、按月支付。
- 8、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本项目为费率招标，最终以实际工程量结算，合同总价无法估算确切数额，按照采购预算金额进行计算履约保证金金额，即 62000 元）。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5 自然（日历）日,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9、投标报价说明：本项目为费率招标（填写 0~100 之间的数字），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乘以对应的综合单价再乘以投标人填报的费率计算出的金额进行支付。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服务类)

东湾停车区、头道墩停车区、月牙湖停车区、水洞沟停车区、银川公路养护站、宁东公路养护站、四十里店公路养护站、灵武东养护站及服务区、金山道班及金山停车区、火石村道班、洪广道班等进行新增标准化墙裙、标识牌，拆除新建砖围墙并做标准化刷漆及粉刷、拆除新建铁艺围墙、更换砖砌围墙、拆除并新做外墙瓷砖及抹灰层、门廊封闭(肯德基门)、改造新做卫生间、室外管网改造更换破除和恢复路面等。

2、服务标准及要求;标的详细参数:

具体详见附件。

附件：标的详细参数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拆除部分				
1	铲除油漆面	1. 铲除部位名称:拆除内墙油漆面层 2. 其他:含垃圾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	m ²	7.87
2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拆除原有卫生间吊顶(含龙骨) 2. 龙骨及饰面种类:含垃圾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	m ²	13.15
3	平面块料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拆除原有地砖 2. 其他:含垃圾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	m ²	17.26
4	卫生洁具拆除	1. 卫生洁具种类:拆除蹲便器 2. 其他:含垃圾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	套	104.32
5	卫生洁具拆除	1. 卫生洁具种类:拆除挂式小便器 2. 其他:含垃圾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	套	28.37
6	卫生洁具拆除	1. 卫生洁具种类:拆除洗涤盆 2. 其他:含垃圾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	套	44.97
拆除并新做主楼北侧外墙瓷砖及抹灰层				
7	立面抹灰层拆除	1. 铲除部位名称:拆除外墙抹灰层 2. 其他:含垃圾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	m ²	26.57
8	墙面一般抹灰	1. 名称:恢复外墙抹灰	m ²	49.58
9	块料墙面	1. 名称:恢复外墙瓷砖 2. 瓷砖规格: 300*600	m ²	164.83
维修部分				
10	抹灰面油漆	1. 内墙涂料 2. 3厚耐水腻子分遍找平 3. 3厚底基防裂腻子分遍找平 4. 界面剂1道 5. 满贴涂塑中碱玻璃纤维网格布一层,用石膏粘结剂横向粘贴 6. 参见图集: 23J909-7-8-内 4E 及图纸 7. 部位: 内墙面	m ²	47.22
11	金属隔断	1. 名称: 铝合金板条隔断 2. 部位: 男浴室 3. 参见: 设计图纸	m ²	317.79
新建工程				
12	块料楼地面	1. 10厚铺 600x600 地砖面层, 干水泥擦缝 2. 30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内掺建筑胶) 3. 20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 四周及竖管根部抹小八字角	m ²	201.81

		4. 30 厚 C20 细石混凝土随打随抹平, 从门口向地漏处找 1%坡 5. 详见设计图纸		
13	楼(地)面涂膜防水	1. 防水膜品种: 聚氨酯防水涂膜 2. 涂膜厚度、遍数: 两道, 厚 1.5mm	m ²	77.46
14	楼(地)面涂膜防水	1. 防水膜品种: 水泥基渗透防水涂料 2. 涂膜厚度、遍数: 一遍, 厚 1.5mm	m ²	46.36
15	墙面涂膜防水	1. 防水膜品种: 聚合物水泥砂浆防水 2. 涂膜厚度、遍数: 一遍, 厚 1.5mm	m ²	44.86
16	墙面涂膜防水	1. 防水膜品种: 水泥基渗透防水涂料 2. 涂膜厚度、遍数: 一遍, 厚 1.5mm	m ²	51.25
17	块料墙面	1. 白水泥擦缝 2. 8 厚 300x300 釉面砖面层(粘贴前浸水 2 小时)	m ²	160
18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 原有墙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15mm 厚 M10 干混抹灰砂浆粉刷, 分 2 遍压实抹平, 压入 $\Phi 0.8@20 \times 20$ mm 钢丝网 3.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3 厚外加剂专用砂浆打底刮糙	m ²	58.93
19	天棚抹灰	1. 2mm 厚耐水腻子分遍批刮抹平, 四周下返 50mm. 2. 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 3. 详见设计图纸	m ²	19.84
20	天棚涂膜防水	1. 防水膜品种: 1.5mm 厚 JS 防水涂膜(I 型)防潮层 2. 涂膜厚度、遍数: 一道, 1.5mm	m ²	46.36
21	吊顶天棚	1. 在钢筋混凝土板底钻孔, 固定镀锌膨胀螺栓, 向中距 < 1200 2. $\Phi 6$ 钢筋吊杆, 双向中距 ≤ 1200 , 吊杆上部与板底吊环固定 3. 与安装型式配套的专用上层主龙骨, 间距 ≤ 1200 用吊件与钢筋吊杆联结后找平 4. 与铝合金方板配套的专用下层副龙骨联结, 间距 ≤ 600 5. 铝合金方板 600x600 与专用龙骨固定 6. 详见设计图纸	m ²	169.68
22	★洗涤盆	1. 名称: 洗涤盆	组	393.39
23	★大便器	1. 名称: 蹲式大便器安装感应开关埋入式	组	765.23
24	★小便器	1. 名称: 壁挂式小便器安装感应开关埋入式	组	1265.87
围墙				
25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 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 1.2m	m ³	14.92
26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 符合要求	m ³	18.65

		2.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		
27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原土 2. 运距:5km	m ³	18.81
28	垫层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500mm 厚 3: 7 灰土垫层 2. 其他说明:灰土中土考虑原有土方利用	m ³	212.14
29	砖基础	1. 基础类型:MU15 实心砖 2. 砂浆强度等级:MU10 水泥砂浆	m ³	790
30	圈梁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 ³	584.31
31	构造柱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 ³	645.05
32	扶手、压顶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 ³	706.66
33	实心砖墙围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240mm 厚 2. 墙体类型:MU10 页岩多孔砖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7.5 混合砂浆	m ³	567.1
34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HRB400 ϕ 6 2. 含制作安装	t	5342.99
35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HRB400 ϕ 12 2. 含制作安装	t	5182.72
36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箍筋 HPB300 ϕ 6 2. 含制作安装	t	7003.51
37	墙面砂浆防水(防潮)	1. 名称: 墙面水平防潮层 2. 防水层做法: 防水砂浆(掺防水剂)平面 20mm 厚	m ²	38.59
38	墙面砂浆防水(防潮)	1. 名称: 墙面立面防潮层 2. 防水层做法: 防水砂浆(掺防水剂)立面 20mm 厚	m ²	46.53
39	墙面一般抹灰	1. 部位:围墙 2. 6 厚 DP m ² 0 砂浆(1:2.5 水泥砂浆)压实抹平 3. 防水层(与设计沟通不设置) 4. 12 厚 DPM15 砂浆(1:3 水泥砂浆)抹平(无防水层时,扫毛或拉出纹道) 5. 界面剂 1 道(仅用于蒸压砖类)	m ²	46.51
40	抹灰面油漆	1. 名称:外墙涂料 2. 部位:外墙面	m ²	45.41
41	伸缩缝	1. 围墙每个 30m 设置一个伸缩缝	m	32.01
42	流水洞	1. 每个 6 米设置一个流水洞	个	381.5
铁艺围墙				
43	铁艺栏杆	1. 名称: 铁艺栏杆 2. 做法: 1.8m 高, 做法详设计	m	196.2

标准化墙裙重新喷漆				
44	金属面油漆	1. 名称: 标准化墙裙重新喷漆 2. 墙高: 1m ³ . 其他: 详见设计图纸	m ²	16.67
重新粉刷围墙				
45	立面块料拆除	1. 铲除部位名称: 拆除外墙瓷砖 2. 其他: 含垃圾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	m ²	16.87
46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 原有墙体 2. 6 厚 DP m ² 0 砂浆 (1:2.5 水泥砂浆) 压实抹平 3. 防水层 (与设计沟通不设置) 4. 12 厚 DPM15 砂浆 (1:3 水泥砂浆) 抹平 (无防水层时, 扫毛或拉出纹道) 5. 界面剂 1 道 (仅用于蒸压砖类)	m ²	49.48
服务区卫生间墙面				
47	服务区卫生间墙面	1. 涂料 2. 3 厚耐水腻子分遍找平 3. 其他: 参见 23J909-7-7-内 4D 及图纸	m ²	19.65
48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 原有墙体 2. 8 厚 DPM5 砂浆 (1: 1: 6 水泥石灰膏砂浆) 或粉刷石膏砂浆打底抹平 3. 界面剂 1 道	m ²	48.34
服务区卫生间地砖维修				
49	块料楼地面	1. 25 厚预制水磨石板, 打蜡出光, DTG 砂浆勾缝 2. 30 厚 DM15 砂浆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结合层, 表面撒水泥粉 3. 界面剂 1 道 4. 其他: 参见 23J909-3-42-地 1 及图纸	m ²	133.35
50	垫层	1. 80 厚 C20 混凝土垫层 2. 压实填土, 压实系数不小于 90%	m ³	480.23
门窗工程				
51	金属(塑钢)门	1. 名称: 办公楼一层门廊封闭 2. 材质: 肯德基门	m ²	878.29
标识标牌				
52	安装标砖门眉	1. 名称: 安装标准化门眉 2. 做法: 门楣应设置于公路养护站站房正门上方醒目位置 7m*1.3m, 门由主体标识、底板和上沿组成。底板为橘红色, 上沿由蓝色和白色组成, 蓝色与白色色带宽度比例应为 3:1, 其余比例应符合 4.《宁夏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标准化技术指南(站务管理篇)》(图 4.3.2-1) 规定。“宁夏公路”中	个	8175

		文字样应为白色方正美黑简，路徽为红底白字。字体材质为 1.5cm 厚 PVC+0.5cm 白色亚克力，制作工艺为钢架、铝板、徽标铸铝制，具体由广告公司进行二次设计。 3. 详见设计图纸（报价含脚手架等措施项目费）		
53	“养好公路，保障畅通”八个大字	1. 名称：“养好公路，保障畅通”八个大字 2. 门两侧围墙设置“养好公路保障畅通”字样，底板为 100cm*100cm 方形黄色底板，字体为 83cmx83cm 红色方正大黑简体，材质为不锈钢腐蚀汽车烤。具体由广告公司进行二次设计。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个	926.5
54	标识牌 280*120mm	1. 名称：标识牌 280*120mm 2. 图中字体为宋体，字体为白色，具体由广告公司进行二次设计，报价在应包含二次图纸深化费用。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个	147.15
55	男女洗手间标识牌 280*120mm	1. 名称：男女洗手间标识牌 280*120mm 2. 图中字体为宋体，字体为白色，具体由广告公司进行二次设计，报价在应包含二次图纸深化费用。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个	147.15
56	卫生间标识牌 280mm*120mm	1. 名称：卫生间标识牌 280mm*120mm。图中字体为宋体，字体为白色，具体由广告公司进行二次设计，报价在应包含二次图纸深化费用。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个	147.15
57	管理室标识牌 280mm*120mm	1. 名称：管理室标识牌 280mm*120mm 2. 图中字体为宋体，字体为白色，具体由广告公司进行二次设计，报价在应包含二次图纸深化费用。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个	147.15
58	女洗手间标识牌 280mm*120mm	1. 名称：男、女洗手间标识牌 280mm*120mm 2. 图中字体为宋体，字体为白色，具体由广告公司进行二次设计，报价在应包含二次图纸深化费用。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个	147.15
59	办公室标识牌 280mm*120mm	1. 名称：办公室标识牌 280mm*120mm 2. 图中字体为宋体，字体为白色，具体由广告公司进行二次设计，报价在应包含二次图纸深化费用。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个	147.15
60	宿舍标识牌 280mm*120mm	1. 名称：宿舍标识牌 280mm*120mm 2. 图中字体为宋体，字体为白色，具体由广告公司进行二次设计，报价在应包含二次图纸深化费用。 3.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个	147.15
措施项目				
61	外脚手架	1. 名称：围墙脚手架	m ²	23.03

62	外装饰吊篮	1. 升降方式及启动装置:根据现场情况综合考虑 2. 搭设高度及吊篮型号:型号根据现场情况总控	m ²	10.76
63	圈梁	1. 圈梁直形复合模板钢支撑	m ²	74.13
64	构造柱	1. 构造柱复合模板钢支撑	m ²	70.61
65	压顶	1. 压顶复合模板木支撑	m ²	69.36

注：1、以上数量均为“1”，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为固定金额不得改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乘以对应的综合单价再乘以投标人填报的费率计算出的金额进行支付。

2、带“★”洗涤盆中水嘴、大便器、小便器为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须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查询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
8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9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2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此部分内容需固化到交易系统专家评审环节，对某家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时选择以下相应选项，对已标记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由交易系统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满足；
5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未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未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

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4〕387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策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注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宁财（采）发〔2023〕161号）、《自治区财政厅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1〕10号）。

2.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提供相同服务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服务商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服务类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0	1. 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基准费率 / 最终投标费率报价) × 10 (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基准费率报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费率最低的报价。 2. 价格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项目总体布置及规划	15.0	针对项目总体布置及规划的内容是否完整、考虑是否周全、透彻、项目布置及规划是否合理、细节是否到位、计划是否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切实可行等进行评分： 项目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编制内容十分详尽、完整、对项目理解深刻、考虑透彻、内容十分周全、项目布置及规划科学合理、细节到位、计划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切实可行，具有切合实际的操作性和针对能力，尽量完美地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 项目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编制内容完

		<p>整、详尽、对项目理解透彻、内容考虑周全、项目布置及规划合理、细节到位、计划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和针对能力，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3 分；</p> <p>项目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编制内容相对比较完整、详尽、对项目理解较透彻、内容考虑较周全、项目布置及规划合理、细节比较到位、计划较合理、逻辑较清晰、具有满足要求的针对性及操作性，能够较好地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p> <p>项目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编制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对项目理解基本透彻、内容考虑基本周全、项目布置及规划基本合理、计划基本合理、可行、基本可操作，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p> <p>项目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较弱及可操作性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项目总体组织布置及规划内容简单、养护服务布置及规划条理不够清晰、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3	实施方案	<p>根据项目特点及内容，制定项目工作方案、项目内容的实施方法及技术措施，对关键和难点进行分析，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针对项目工作方案方法是否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实施方法及技术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对本项目关键和难点的把握是否准确、认识是否深刻、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进行评分：</p> <p>项目方案方法内容十分详尽，最大程度地满足项目需求；维修方法及技术措施完全准确合理、内容详尽完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对本项目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把握完全准确、分析彻底且到位、认识非常深刻、措施科学合理且具有很强的针对性的得 15 分；</p> <p>项目方案方法内容详尽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维修方法及技术措施准确合理、内容详尽完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对本项目关键和难点的把握准确、认识</p>

		<p>深刻、措施科学合理且具有很强的针对性的得 13 分；</p> <p>项目方案方法内容较详尽完整，能够比较充分地满足项目需求；实施方法及技术措施较准确合理、内容较详尽完整、具有较强针对性；对本项目关键和难点的把握较准确、分析比较到位、认识较深刻、措施较科学合理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的得 10 分；</p> <p>项目方案方法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方法及技术措施基本准确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具有针对性；对本项目关键和难点的把握基本准确、认识较为深刻、措施基本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7 分；</p> <p>项目方案方法内容较为完整，内容仍有缺失，项目需求满足程度不足；方法及技术措施编制内容不够详尽、内容不完整、具有较差；对本项目关键和难点的把握准确率不足、认识不够深刻、措施一般且具有较差的针对性的得 4 分；</p> <p>项目方案方法内容不够完整，内容粗略简单，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方法及技术措施不准确不合理、内容粗略简单、不具有针对性；对本项目关键和难点的把握不够准确、认识不够深刻、措施不合理且不具有针对性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4	保障措施	<p>对项目服务期、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编制。针对不同的内容具有不同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合理地推进项目进展，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做出的各项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计划详细、得当等进行评分：</p> <p>详尽地列出了相应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且各项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措施内容全面有延展性有深度的得 15 分；</p> <p>各项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全面而且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措施内容全面的得 13 分；</p> <p>各项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较合理、针对</p>

			<p>性较强、可实施性较高、措施内容较为全面的得 10 分；</p> <p>各项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7 分；</p> <p>各项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较为完整，但内容仍有缺失，具有较差的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4 分；</p> <p>各项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实施性，且措施内容粗略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服务方案及承诺	10.0	<p>对服务响应速度、服务机构完善程度、人员配置、服务承诺和过程的可行性、问题解决有效程度进行评分：</p> <p>服务方案及承诺制定全面详细、明确、合理、高效，能极大程度保障服务质量、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0 分；</p> <p>服务方案及承诺制定全面、明确、合理、高效，能保障服务质量、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7 分；</p> <p>服务方案及承诺制定较为全面、合理，基本能保障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p> <p>制定的服务方案及承诺有漏项不全面或无法实施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6	类似业绩	5.0	<p>供应商近五年（2020 年 5 月 14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完成过 1 个类似业绩的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业绩不得分。</p>
7	人员配备	25.0	<p>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10 分）：</p> <p>（1）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持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专业），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持有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在有效期内。满足以上要求得 6 分，有一项不满足不得分；</p> <p>（2）近五年（2020 年 5 月 14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中标（成交）通</p>

		<p>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职务，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2. 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10 分）： （1）拟投入的项目总工持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6 分，不满足不得分； （2）近五年（2020 年 5 月 14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类似项目的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职务，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3. 其他人员（5 分）： （1）拟投入的质检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5 分，最高得 2.5 分； （2）拟投入的安全管理员具有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得 2.5 分，最高得 2.5 分。</p> <p>注：项目经理须附职称证书、建造师证、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扫描件），项目总工须附职称证书复印（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须能体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姓名及符合要求的职务），其他人员须附职称证书、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8	优先采购	<p>5.0</p> <p>供应商所投产品或工程所用材料（除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认定为节能产品的，每提供一项加 1 分；供应商所投产品或工程所用材料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提供一项加 1 分，以上两项最多加至 5 分为止。</p> <p>注：投标文件中附有效期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同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否则不予加分。</p>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5 年日常养护（基层站点标准化）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5 年日常养护（基层站点标准化）项目

甲方：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5 年日常养护（基层站点标准化）项目合同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5 年日常养护（基层站点标准化）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规模及主要工程数量：

东湾停车区、头道墩停车区、月牙湖停车区、水洞沟停车区、银川公路养护站、宁东公路养护站、四十里店公路养护站、灵武东养护站及服务区、金山道班及金山停车区、火石村道班、洪广道班等进行新增标准化墙裙、标识牌，拆除新建砖围墙并做标准化刷漆及粉刷、拆除新建铁艺围墙、更换砖砌围墙、拆除并新做外墙瓷砖及抹灰层、门廊封闭(肯德基门)、改造新做卫生间、室外管网改造更换破除和恢复路面等。具体清单及综合单价以附件“标的详细参数”为准。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含乙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4）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5）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
- （6）《宁夏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标准化指南(站务管理篇)》；
- （7）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
- （9）工程建设期间，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的对合同作出的变更的正式函件、图纸，和对技术规范作出修正和补充的正式函件和图纸；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或货物清单）。

(2) 乙方方确认下列账户为乙方唯一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4.乙方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总工: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合同期内严禁在另一项目兼职,同时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1 天在工地现场。

5.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定及《宁夏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标准化指南(站务管理篇)》的质量和标准。

6.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和相关规范制度等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工程款支付按工按月计量、按月支付。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施工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

8.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开工,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甲方或乙方违反合同规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合同履行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最终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终止。

11.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是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

13.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委托人):

(被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合同范本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该项目的供应商 特订立如下合同。

1.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

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采购人的义务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供应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服务合同有关的服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供应商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服务任务。

3.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供应商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供应商或供应商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服务合同失效日止。

7.本合同作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 服务(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各执一份,送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采购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供应商:(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监督单位：（盖单位章）

供应商监督单位：（盖单位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方宁夏公路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组织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 （1）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教育，提升自己队伍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各项安全措施，自觉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 （2）贯彻执行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及要求,并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 （3）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未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往返甲方途中发生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5）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乙方的负责人必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以增强安全意识及自我保护能力，自觉遵守安全生产制度。
- （6）按规定认真开展安全活动。参加安全教育活动，以及安全、防火、生活卫生等检,并及时对事故隐患进行整改。
- （7）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8）对于乙方办公场所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服务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在乙方服务期满后失效。

5.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 份，电子版（NXTF）文件 份，电子版（nNXTF）文件 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

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_（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p>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p> <p>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p>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供应商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 费率 (%) /折扣 (折)	数量	总价 (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 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6					
7					
8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三) 项目总体布置及规划

注：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四) 实施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五) 保障措施

注：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六) 服务方案及承诺

注：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七) 类似业绩

注：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八) 人员配备

注：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九)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环境标志 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 编号	有效期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有效期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1、供应商提供环境标志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须填写此表并将证书附在表后；

2、标的详细参数带“★”洗涤盆中水嘴、大便器、小便器为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必须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十)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提供服务的单位。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提供服务的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提供服务的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八)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
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 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